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400195252號

附件：出租人清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租約字號：埔興字第61號、埔義字第10號)之申請租約變更登記通知，受通知人(出租人)及通知事項詳如後附出租人清冊。

依據：本所114年3月24日屏內鄉民字第114001815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示送達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申請變更登記通知，受通知人即出租人詳如後列清冊。
- 二、本通知係為本所通知出承租人辦理租約變更登記(出租人變更)，因通知無法送達出租人或出租人住所不明而予以公示送達，並自114年5月3日公告，請於本通知送達生效之日起二十日期限內至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(請至本所收發文處掛號)，逾期未申請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，並通知出承租人。
- 三、後附公示送達出租人清冊供參。

鄉長 鍾慶鎮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通知三七五租約變更申請公示送達清冊

	應收送達人	租約字號	送達地址	備註
1	出租人涂洲連	埔興字第 61 號	台中市沙鹿區三鹿里中興路 328 號	114 年 3 月 24 日 屏內鄉民字第 1140018159 號
2	出租人李新鶯	埔義字第 10 號	臺中市南屯區三厝里黎明東街 258 號 4 樓之 8	